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茅山旅游度假区道路监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竞磋 JSZHX2022-003 号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山旅游度假区道路监控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5月26日 竣工日期：2022年07月23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3274400.00元，其中云监控设备费1964640.20元，云监控集成费1309759.80元。

其中：暂列金 ¥：14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许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整理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__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令签发日提供图纸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及向承包人以外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杨琐明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与检验、工程进度和投资控制与监督、信息与合同管理、施工组织的协调主持权、工程量签证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对增加工程造价和延长工期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4.2.1 项目管理工程师姓名：____ 职务：工程师 职权：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复核否定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____/____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顺卿 职务：项目负责人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装表计量，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附书面

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每月 25 日前应根据施工网络总进度计划编制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b、施工过程中每月 28 日以前提供本月 25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c、每月 28 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施工现场围栏、看守和警卫等，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交通、环卫、城管等部门的管理，按规定办理承包人应办的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古墓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中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不得破坏并及时上报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后果。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向发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份，发包方 5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 份、进度计划 2 份给发包方，因施工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 5 天内。如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遇下列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0. 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建设标准施工，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对质量的其它约定：

(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等级，达不到质量目标等级的部位必须无条件返工，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质量责任和经济责任。一次性验收不合格，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经重新验收达到标准的，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二次核验不符合质量要求是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经重新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按合同总价 2% 扣承包人违约金。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对于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五、安全施工

12. 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安全率 10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开、竣工期间的市场风险、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设计图册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实施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发生下列二项原因可按实际发生情况调整外，其它一概不得调整：

1、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增减，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证，其单价按投标文件明确的相应子目的价格不变，总价相应调整；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相应子目时，按双方协商的价格调整。

2、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而发生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材料价格经发包人核准，允许按实际价格调整，其余不予调整。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5. 工程量的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5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完成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 4、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注：

- 1、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2、合同价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一般约定

17.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17.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

17.3 承包人按现行验收规定对材料进行检验；

17.4 材料符合以上条件，但一方认为另一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验费由供应方承担。

17.5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监理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17.6 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一旦发



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

1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确需变更的，须及时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项目管理规定要求上报审批，否则不予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贰套。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交付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 2 周内组织县（市级）自验，并在自验后 8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增加的费用。

(3)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2 周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自验，或在自验后 8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通过自验。

对竣工资料的有关约定：竣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 2 套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因编制竣工资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的，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但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竣工资料而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专线维修质保 5 年，若保修期限内专线故障维修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以甲方考核单为准），则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合同工期要求的（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 20%为限。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 2021 年夏种无法种植的则补偿村民秋收损失（具体补偿款由承包人与村委协商确定）】。两次延误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立即清场，并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四、质量与验收 10.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凡因承包人责任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交付工程，造成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2.2”条第一款执行。

(2)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由于资金问题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发包人将提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由于资金问题发生中途停工，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 承包人应重视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注重施工及安全设施的投入及人员素质的培训和教育，科学组织，文明施工，杜绝施工安全事故。若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应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如下：合同实施期间，现场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保证施工日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现场负责人有特殊情况，应经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否则缺勤一天承包人交发包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现场负责人应出席工地各种例会，如未经允许发现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伍佰元。

本工程中标的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现场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现场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现场负责人，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7) 现场配套的各专业人员按投标承诺应到位，并持证上岗，不得无故调动，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项目管理单位批准。无故更换者按每员 3000 元处罚。按时到岗，做好考勤工作，如无故缺勤者每次按人民币 200 元处罚。

(8)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情节特别严重的（恶意拖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设立专职安全员，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如由于管理不善、措施不力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破坏地下管线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如双方发生争议，请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 10 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主管部门 10 天内不能作出调解，任何一方可在 10 天后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24. 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对于零星、辅助工程按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价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支付，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协商。

28. 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29.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对检验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材料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劣质材料，承包人应拒绝使用，若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使用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2) 施工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如果承包人无力修复，或者总监理工程师考虑工程安全，要求承包人紧急修复，而承包人不肯或不能立即进行修复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支付的费用从承包人处扣回。

(3) 因(2)条原因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只能收取实际完成工程的直接费及税金，不得计取其它费用；

(4) 因(2)条原因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做好上下及横向部门的协调，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处理好相关矛盾，保证工程顺利进展，工程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工程质量保修规定及时做好质量返修工作。

(6)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发包人。

(7)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

(8) 合同签订后，按照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一周内必须进场施工，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进场施工的除外)。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 招标文件、会议纪要、投标函及相关补充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SHXS2201615CGN00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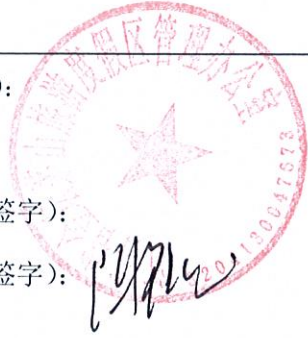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22年6月2日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承包人) in black ink.

JSHXS2201615CGN00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茅山旅游度假区道路监控项目一期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专线保修5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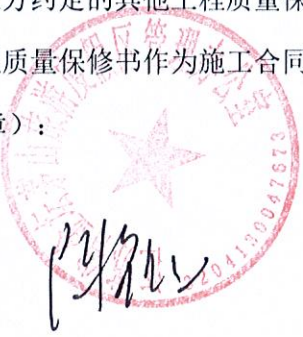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许敏